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簡字第501號

原告 柯美雪

訴訟代理人 林志傑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436條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非專屬其本身之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保全時，民法第242條規定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倘債權人所代位者為提起訴訟之行為，該訴訟之訴訟標的，仍為債務人對該請求對象即被告之實體法上權利，至上開代位規定，僅為債權人就原屬債務人之權利，取得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明文，即屬法定訴訟擔當之規定，尚非訴訟標的，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柯英俊積欠原告債務，並有債權憑證可憑，又柯英俊與被告共有門牌號碼九如鄉九塊村仁愛街102號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房屋），嗣柯英俊死亡，無人繼承，而被告現仍將系爭房屋出租他人並獲有租金，是原告代位柯英俊請求被告返還柯英俊應有部分之不當得利等語。依前揭說明原告是否有代位權係原告是否符合法定訴訟擔當之認定範疇，惟原告僅提出柯英俊之除戶謄本，而未提供柯英俊繼承人之相關資料以供本院審認柯英俊死亡後是否確有無人繼承及原告提起訴訟是否符合法定訴訟擔當等情，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柯英俊及其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製作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

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進而製作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逾期未補正，即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甄廷